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陳姿吟

電 話：02-7736-6150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8207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182073CA0C_ATTCH9. pdf、0182073CA0C_ATTCH5. odt、0182073CA0C_ATTCH6. 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8207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、政風處、統計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

副本：

